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9号

龙凤新区建业路 K0~656m、马山路 K0~432m、 规划三路 K0~096m、规划四路 K0~365m 城市规 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 许可决定书

广东恒正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你公司关于龙凤新区建业路K0~656m、马山路K0~432m、规划三路K0~096m、规划四路K0~365m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龙凤新区建业路K0~656m、马山路K0~432m、规划三路K0~096m、规划四路K0~365m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凤新区建业路 K0~656m、马山路 K0~432m、规划三路 K0~096m、规划四路 K0~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凤新区，建业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马山路南至规划四路；马山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凤大道，东接建业路；规划三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凤大道，东接弹性大道；规划四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东起建业路，西接龙凤大道；全长约 1573m。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55hm^2 ，其中永久占地 3.80hm^2 ，临时占地 9.75hm^2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8.73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8.73万 m^3 ；无借方；余方总量 30.00万 m^3 ，运至弃土接收区回填。工程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 81306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73175.4 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8130.6 元。请你公司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8130.6 元,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广东税务 APP 等线上渠道,或到佛冈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下渠道办理。

附件: 实施龙凤新区建业路 K0~656m、马山路 K0~432m、规划三路 K0~096m、规划四路 K0~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石角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实施龙凤新区建业路 K0~656m、马山路
K0~432m、规划三路 K0~096m、规划四
路 K0~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恒正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龙凤新区建业路 K0~656m、马山路 K0~432m、规划三路 K0~096m、规划四路 K0~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

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五、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